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文件，周红旗先生是因湘潭市委市政府对其工作另行安排所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经征询意见和分析，周红旗先生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周红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二、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周红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 1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候选人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控股股东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故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王炯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丁建奇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二人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炯先生和丁建奇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王炯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丁建奇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四、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熊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刘恩辉 _____

2013年1月8日